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钱建林主持，审议了《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让全体股东充分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为：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41,269,0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共计分配 136,539,597.15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2. 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为了长远发展，企业投资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未提出大比例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内容。

本议案中董事、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吴如其、沈明权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17-03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亨通光电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吴如其、沈明权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17-03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吴如其、沈明权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17-03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铜、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预计公司铜最高持仓量不超过 50000 吨，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 70000 吨，预计保证金及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17-037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17 年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预计远期外汇业务额度为 4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17-038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17 年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17-039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17-040 号）。

十八、审议通过《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17-041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2016 年度员工持股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17-042 号)

二十一、审议通过《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吴如其、沈明权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17-043 号)。

二十二、审议通过《推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17-04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17-04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 股东回报计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的

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2.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计划的过程中，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计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